

附件

博物馆委员会

职权范围

就公共博物馆服务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出意见，包括：

- (a) 提倡视觉艺术的欣赏、表达和创作；
- (b) 参考文化委员会提出的政策建议，制定博物馆设施及服务的发展策略和计划；以及
- (c) 鼓励社会人士支持并与各界合作，透过赞助、捐赠、伙伴关系和文化旅游，提升博物馆的设施和服务。

成员名单

主席	伍步谦博士，BBS，JP
副主席	龙炳颐教授，SBS，JP
委员	陈国超先生，MH 陈东岳先生 周永成先生，BBS，JP 周奕希先生，BBS，JP 杜柏贞女士 范耀钧教授，BBS，JP 何超琼女士 叶国谦先生，GBS，JP 简永桢先生 郭少棠教授 郭炎博士 林筱鲁先生 刘智鹏博士 罗启妍女士 罗荣生先生，BBS，JP 潘萱蔚先生，MH 冼玉仪博士，BBS 施展望先生，JP 唐大威先生，MH 叶智荣先生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文化）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助理署长（文博）
秘书	民政事务局总行政主任（文化）2 (2004年11月1日至2005年12月7日)
	民政事务局总行政主任（文物） (2005年12月8日至2007年1月31日)